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張世勳
電話：049-2222072
電子信箱：lingeric@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042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為辦理本縣南投市茄苳腳段478-14地號等3鄉（市）9地段14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一案，茲檢送公告文、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請貴所惠予張貼公告，相關圖冊請置於適當處所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5年2月11日投地四字第1150001022號函辦理。

二、辦理範圍為本縣南投市茄苳腳段478-14地號等3鄉（市）9地段14筆土地，面積1.823860公頃(詳編定清冊)。

三、展覽期間：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

四、副本抄送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檢送本案土地清冊，另請土地管理機關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轉知利害關係人。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邱陳茶君、連瑞宜君、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04218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開展覽本府辦理南投市茄苳腳段478-14地號等3鄉（市）9地段14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5條之1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

二、展覽地點：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等3處。

三、辦理範圍：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計3鄉（市）9地段14筆土地，面積1.823860公頃。

(一)南投市：茄苳腳段478-14地號等3地段5筆土地。

(二)名間鄉：新大庄段587地號等3地段3筆土地。

(三)中寮鄉：鄉親寮段855地號等3地段6筆土地。

四、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